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: 70

当事人: 西咸新区颐家药房有限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 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注册号): 91611101MA6TG2W94A

住所(住址):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太平镇柳村街道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经营者): 张新刚

身份证(其他有效证件)号码: 610423199111243994

联系电话: 18391079311 其他联系方式: _____

执法人员: 王坤, 执法证号: 171092119861A

执法人员: 孙博, 执法证号: 15953329

你(单位) 执业药师不在岗, 销售处方药 的行为, 违反了 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 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、《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的规定,

现责令你(单位)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 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警告;

罚款 600 元。

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:

当场缴纳;

自即日起15日内通过 空港新城财政资金专户 缴纳罚款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

十一条的规定，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 内向 当地 人民政府或者 西咸新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 接到处罚 ^{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} 依法向 西安铁路运输 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

2020年 12 月 11 日



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（单位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，并告知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处罚地点：西咸新区联家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空港新城分公司

当事人确认及签收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李苗 2020年12月11日

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王中 2020年12月11日

孙博 2020年12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 三 份，一 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 。